

内蒙古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中小企业取水核验报告编制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TZCJYS-C-F-260014)

一、中标人信息

【1】内蒙古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中小企业取水核验报告编制:

中标人: 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中标价格: 102万元

二、其他

1: 一、项目编号: BTZCJYS-C-F-260014; 二、项目名称: 内蒙古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中小企业取水核验报告编制;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内蒙古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中小企业取水核验报告编制): 供应商名称: 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供应商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16号;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价格扣除: 否; 中标(成交)金额: 1,020,000.00元; 评审总得分: 89.32;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内蒙古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中小企业取水核验报告编制): 品目名称: C99000000其他服务; 采购标的: 内蒙古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中小企业取水核验报告编制; 服务范围: 履约地点: 包头市九原区, 方式: 按采购人要求; 服务要求: 完成内蒙古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内中小企业取水核验报告的编制工作, 包括基础资料收集整理、取水环节实地勘查、数据核算分析、报告文本撰写及修改完善等; 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报告技术审查工作, 根据审查意见完成报告优化调整, 确保报告顺利通过技术审核; 组织并协助企业完成取水现场核验相关准备工作, 配合主管部门完成现场核验收收, 保障现场核验环节合规通过; 同时, 为企业办理取水许可相关手续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确保取水许可相关事宜高效合规办结。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张**、马**、李** (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按照中标金额的1.5%收取; 代理服务费金额: 合同包1(内蒙古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中小企业取水核验报告编制): 1.53万元。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八、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代理服务费对公账户汇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称: 内蒙古和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鹿支行; 账号: 000551940300010; 行号: 313192000136;

2: 公告发布媒介: 内蒙古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nmgztb.com.cn/>);

三、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九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四、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包头市九原区南绕城46公里处

联系人: 侯工

电话: 0472-5218043

邮件: 234167469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和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传媒大厦B座21层2107室

联系人：杨梦舒

电话：0472-2773244

邮件：hyzbdlgs@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杨梦舒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